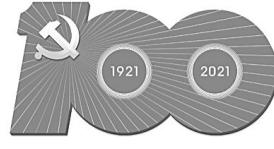


# “谢谢您，我已经毕业了”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 讲述: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  
未检检察官 吴晓琪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谢谢您,我刚参加完毕业典礼,已经毕业了!”7月8日,王某特地给我打来电话,感谢我们办案组一路的帮扶和教诲,使他顺利完成学业。

事情还要从王某在廊坊打工期间说起。王某是省内某职业技术学校的一名学生,利用暑假时间来廊坊市安次区某公司打工。2020年7月的一天凌晨,王某将同

宿舍米某的手机偷走,次日,王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积极赔偿了米某的损失并取得谅解。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3000元。

2020年8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盗窃罪向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我承办此案后,对案件进行了深入了解。王某初中毕业后考入技校学习,在校表现良好,是所在班级的班长。由于家庭条件困难,他利用假期来某公司实践打工,因羡慕同事的消费行为,一时贪念而触犯了法律。

传讯王某时,他和母亲是连夜倒火车绕道北京来到廊坊的,为的是能够省些路费。考虑到王某家庭困难,负担不起请律师的费用,我立即与安次区法律援助中心取得了联系,安排了两名律师为其提供帮助,并于当天办理完了相关手续。

审查过程中,我院委托了王某户籍地的司法局对其现实表现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王某在居住地表现较好,与周围邻居关系融洽,在学校无违法乱纪行为,父母以及学校老师愿意对其进行帮教,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司法局社会调查报告中的结论,让我们办案组对王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有了更为全面的了解,也增加了挽救王某的信心。

经审查认定,王某虽然构成盗窃罪,但具有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自首、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2020年11月,我院对王某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规定考验期为6个月。

“还有半年就毕业了,可他说不想上学了,您看怎么办才好?”2021年4月,王某的母亲着急地给我打电话求助。正处在考验期间,王某受

外界影响,情绪波动较大,认为放弃学业打工挣钱才有出路。得知该情况后,我们办案组放下手边工作,第二天便赶赴王某的学校。我们和他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鼓励他相信自己,相信未来,更要相信知识能够改变命运。同时,通过与学校沟通协商、签订观护帮教协议,成立了由检察官、老师组成的新帮教小组。平时,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帮教力度,减少案件对其学习、生活的影响,及时矫正了王某的行为认知偏差,使王某回到了正常学习轨道。

得知王某顺利毕业,学有所成,我们办案组的同事都十分欣慰,大家都说:我们工作忙点、累点没什么,只要能挽救涉罪的孩子,让他们回归校园、回归社会,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回馈!

## 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

## 让英烈忠魂与时代同在

(上接第1版)

“英烈忠魂,应当与时代同在!”2019年9月,灵寿县检察院从提高认识加强保护、增加投入确保经费开支、重视红色传承加强保护修复及事迹编撰、集中整合建陵园等四方面提出建议,形成《关于灵寿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调查报告》,呈送县委、县政府,得到肯定性批示。

2020年9月,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和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大力支持下,灵寿县检察院向县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积极推动“灵寿县烈士陵园”建设。

时光流逝,烈士陵园建设在紧锣密鼓地推进。

今年,新一届灵寿县委、县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批准了县检察院《关于部分烈士纪念设施迁入烈士陵园的请示》,并要求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检察院抓好工作落实。在7月20日的灵寿县第十二次党代会上,明确提出:“建设高标准烈士陵园,打造红色地标!”

骄阳下,巍巍的横山岭不语,永远铭记着发生在这里的每一次冲锋;青松间,高耸的纪念碑无言,人民永远怀念长眠在这里的英雄先烈!

当年,英烈们为国家抛头颅、洒热血,无顾虑;今天,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为他们建陵园,集体安“新家”,让后辈人不忘过去,祭奠瞻仰烈士有地方,这件事有大意义!仰望着烈士陵园矗立的纪念碑,曾义务看护英烈墓地十余年的崔金平,眼含热泪,为英烈保护公益诉讼竖起了大拇指。

英雄的历史,镌刻长空!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 正定县司法局法治宣传进社区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张策)为进一步普及民法典法律知识,7月28日,正定县司法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治宣传走进褚福屯社区。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们发

放民法典宣传资料、悬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条幅、设置法律咨询台、解答村民法律咨询,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民法典知识。现场还发放了宪法读本、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宣传单等宣传资料。

此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6人次,切实增强了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营造了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使民法典在基层真正“活”了起来。

## 蔚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守护河清景美

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对壶流河蔚县杨庄窠乡古家疃段进行了“回头看”。站在河边,干净整洁的河岸和清澈明亮的河流让人赏心悦目、流连忘返。

然而,一个多月前,这里的河岸边生活垃圾“聚集”,河道内秸秆“成堆”,部分河段更是难掩“黑臭”。蔚县检察院干警及时向县水务局及属地乡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

认真整改。县水务局及乡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投入人力、物力进行了河岸边的垃圾清理及河道污染的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李自由 黄永琦

## 用法律法规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上接第1版)科学确定开发边界、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构建蓝绿交织、和谐自然的国土空间格局。此外,条例还对完善规划实施决策机制、塑造新时代城市风貌、建设智慧城市、建立城市安全体系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

### 关于高质量发展

——明确雄安新区实行产业准入制度

围绕中央确定的将雄安新区建设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这一目标,条例对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人才支撑战略等几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明确雄安新区实行产业准入制度,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高端高新产业。

### 关于改革与开放

——对探索完善土地征收与土地供应政策等作出规定

在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构建有利于增强对优质北京非首都功能吸引力、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制度体系,努力打造贯彻落实

新发展理念的创新发展示范区,是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的重要任务,也是条例的重要内容。条例对在雄安新区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完善土地征收与土地供应政策、创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机制、加强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坚持大胆突破和于法有据相结合,实现了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衔接。

###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明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将雄安新区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道路的重要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条例对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创新和完善市场化生态补偿和治理机制、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多样化生态补偿机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明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力求打造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优美生态环境。

### 关于公共服务

——对构建新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等作出规定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此,条例将“协同发展”作为重要内容专设一章,对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合作,逐步形成优质高效、保障多元、城乡一体、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快建立与北京市、天津市及周边地区的轨道和公路

提升雄安新区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环境,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疏解对对象顺利落地的前提和基础性工作。条例对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推进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机制,搭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多层次公共就业服务,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构建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的新型多元化住房供应体系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推进构建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全面提升新区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具备优质公共服务的新型城市。

### 关于协同发展

——对制定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迁移政策等作出规定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为此,条例将“协同发展”作为重要内容专设一章,对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强与北京市、天津市合作,逐步形成优质高效、保障多元、城乡一体、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快建立与北京市、天津市及周边地区的轨道和公路

交通网络,制定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迁移政策,建立多地区多部门信息沟通共享和协同推进机制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力求通过集中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与北京市、天津市以及周边地区合理分工,辐射带动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打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推进建设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

### 关于法治保障

——对建立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作出规定

为打造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相匹配,有利于先行先试、创新创业的法治环境,条例对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公民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建立快速反应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建立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营造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环境,建立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作了相应规定。

### 关于协同保障

——对建立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作出规定

同时,强化改革措施的法治保障,规定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力求通过完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强化改革措施的法治保障,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法治保障制度体系,推进法治雄安和廉洁雄安建设。

## 孙大午一审获刑18年并处罚金311万元

新华社石家庄电 (记者 白明山、高博)7月28日,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依法对河北北大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孙大午案公开宣判。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孙大午犯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一十一万元;对被告单位河北北大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余被告人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的亲属、群众代表旁听了案件审判。

## 迁安交警大队车管所开启“自助服务”模式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范爱文)7月26日,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在原有自助办理设施的基础上,投资数万元增购两台自助体检机,进一步完善了群众业务办理自助区域,并正式向市民开放。

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使用不仅减少了群众等候时间,还大大提高了车管所的办事效率,受到了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 张北检察院专题组织生活会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7月23日,按照县委统一安排,张北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

与会党员围绕组织生活会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查找自身存在的问

题和不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指导点评,并且对与会党员提出了具体要求。

席娟 王永生

## 怀安县委书记到县检察院开展工作调研

近日,怀安县委书记刘源深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工作调研。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南迎军等领导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刘源一行到县检察院未检办案工作区、案件管理办公室、涉案财物管理室等场所进行了实地观摩,详细了解检察院关

于案件受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怀安检察院情况汇报,了解了检察院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刘源对怀安检察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在服务大局中的亮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席娟 王鸿雁

## 人脸识别渗透生活 最高法发文明确“刷脸”问题

(上接第1版)

根据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但是,如果是为维护公共安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以及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而处理人脸信息,这些情形不构成侵权。

杨万明表示,强化个人信息司法保护,符合人民群众所急所盼,也是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最高人民法院将持之以恒抓好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各项工作,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 线上平台和应用软件不得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

生活中,一些线上平台和应用软件在用户注册时,通过一揽子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强制索取用户人脸信息,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

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

司法解释在民法典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明确“单独同意原则”“强迫同意无效规则”两大处理人脸信息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陈龙业表示,由于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有必要设定较高标准,以确保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合理考虑对自己

的合法权益。

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

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

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

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

不得进入。

物业可以强制业主“刷

脸”吗?最高法司法解释明

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

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

作为业主不得进入的唯一

验证方式,不同的业主或

者物业请求其提供其他

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小区物业强制要求居

民录入人脸信息,并将人脸

识别作为出入小区的唯一

验证方式,这种行为违反

‘告知—同意’原则。”最

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

任郭峰说,小区物业对人脸信

息的采集、使用必须依法征

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

的同意。对于不同意的,小区

物业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

方式,不得侵害业主或物业

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和其他合

法权益。